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耀洪、李文坚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916 号原告张东儿与被告李耀洪、李文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张东儿撤诉处理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665.96 元，减半收取 332.98 元（此款原告张东儿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东儿负担。原告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332.98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

